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

電話：(852)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852)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9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件A、B及C，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命的文件分別載於附件D、E及F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當局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蔡潔如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梁振英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霍兆剛法官，自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梁振英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法官為傑出律師，在處理民事（包括憲法）案件及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他在司法界地位尊崇，享負盛名。我深信他將會對終審法院作出重大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完

霍兆剛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霍兆剛法官（“霍法官”）於 1962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霍法官於 1984 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榮譽）。他又曾在（英國）律師學院（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就讀，並於 1985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

3. 法律專業經驗

霍法官分別於 1985 年及 1986 年取得英國大律師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1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資格。他於 1997 年擔任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其後於 1999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霍法官自 1987 年 1 月起在香港私人執業，並於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不時在新加坡以專案性質私人執業，直至 2010 年 2 月 1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霍法官於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其後於 2010 年 2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他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98年6月 – 法律改革委員會貨品供應合約小組委員會
2002年2月 委員
- 2001年10月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02年7月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2005年7月
- 2005年10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0年9月 (1999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
委員)
- 2006年10月 –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2005年10
2010年10月 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副主席；2004
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委員)
- 2006年11月 – 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2年10月
- 2008年1月 –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08年1月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08年11月 –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0年11月
- 2009年4月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10年7月 – 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

6. 著作

- (1) Hong Kong Law Reports & Digest (Sweet & Maxwell 出版)，顧問編輯(1997 年至今)；Hong Kong Law Digest Yearbook，顧問編輯(1994-1996 年)；Hong Kong Law Yearbook，顧問編輯(1989-1993 年)；
- (2)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Sweet & Maxwell 出版)，撰稿編輯(2001-2010 年)及顧問編輯(2011 年至今)；
- (3) Hong Kong Cases (Butterworths Asia 出版)：1946-1994 年叢刊副編輯；以及
- (4)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2011 年第二版 (Lexis Nexis Butterworths 出版)：編輯顧問委員會委員。

7. 獲頒授的名銜

霍法官於 2006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第 3(1)(b)條所述的太平紳士。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行政長官梁振英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在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退休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梁振英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陳兆愷法官在退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陳兆愷法官是一名才能卓越及秉持正直的法官，並致力於推廣在司法程序中使用中文。他於二〇〇〇年獲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具有豐富的司法經驗，將會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我相信他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將繼續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陳兆愷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陳兆愷法官（“陳法官”）於 1948 年 10 月 21 日在香港出生，已婚，沒有子女。

2. 學歷

陳法官分別於 1974 年及 1975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3. 法律專業經驗

陳法官於 1976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2001 年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他自 1977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1987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地方法院法官。

4. 司法經驗

陳法官於 1987 年 11 月 9 日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其後分別於 1991 年 1 月及 1992 年 5 月獲委任為最高法院副經歷司及高等法院大法官。他於 1997 年 7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於 2000 年 9 月 1 日獲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曾任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曾任 土地審裁處庭長

曾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區域法院使用中文工作小組主席
曾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工作小組主席
曾任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成員，其後擔任主席
曾任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曾任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曾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現任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現任	使用中文工作小組副主席
現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現任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

6. 獲頒授的名銜

陳法官先後獲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2003年)及榮譽院士銜(2011年)。此外，他又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8年)及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1年)。

7.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曾任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曾任	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

	證書聯合考試委員會主席
曾任	法律教育及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曾任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曾任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
曾任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其後擔任副主席
曾任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委員
曾任	香港明愛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	明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曾任	天主教教區教育委員會委員
曾任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	香港童軍總會會長
現任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現任	香港大學僱員退職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委員會委員
現任	香港大學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現任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授及榮譽講師
-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
- 現任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贊助人
- 現任 香港小童群益會會長
- 現任 香港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
- 現任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梁振英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施覺民和甘慕賢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梁振英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施覺民和甘慕賢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施覺民為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二〇一一年五月。甘慕賢為澳洲高等法院法官，擔任該職位至二〇一二年十月。他們的地位崇高，享負盛名。我深信他們將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施覺民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施覺民先生是澳洲公民，1946 年 1 月 1 日出生，已婚，有三名成年子女。

2. 學歷

施覺民先生曾於悉尼男子中學（Sydney Boys High School）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於 1967 年在悉尼大學取得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其後又於 1971 年取得該大學一級榮譽法學士學位，且獲頒法學獎章。

3. 法律專業經驗

施覺民先生於 1976 年取得大律師資格，於 1980 年至 1998 年期間以大律師身分執業。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 1997 年署任新南威爾士副檢察長。

4. 司法經驗

施覺民先生於 1998 年 5 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首席法官，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 2011 年 5 月。經他聆訊的上訴案遍及民事與刑事司法管轄權各個範疇。他於 2003 年以斐濟最高法院法官的身份聆訊一宗挑戰斐濟政府合法地位的憲政案件。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施覺民先生於 1976 年至 1979 年期間擔任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成員。他於 1998 年至 2011 年期間出任新南威爾士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主席。在任期間，施覺民先生為澳洲首席法官理事會（Council of Chief Justices of Australia）新南威爾士代表。

6. 著作

施覺民先生是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nd Human Rights*（2008）等三部書籍的作者，亦是第四冊書籍及五份刊物（包括 *National Lecture Series on Administrative Law*（2004）及 *Are Lawyers Lemons: Competition Principles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ion*（2002）等）的合著者。他以首席法官身分發表的演講已輯錄成三部演辭匯編，並已刊印發行。他所撰著的約 170 篇文章，刊載於多本法律期刊，當中包括：*Australian Law Journal*；*Australian Bar Review*；*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Insurance Law Journal*；*University of NSW Law Journal*；*Federal Law Review*；*Criminal Law Journal*；*Australian Business Law Review*；*Austral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Law*；*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Law Journal*；*Public Law Review*；*The Judicial Review*；*Journal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Journal of Japanese Law*；*Hong Kong Law Journal*；*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Civil Justice Quarterly*；*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Law Quarterly Review* 及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e*。

7. 獲頒授的名銜

施覺民先生於 2000 年獲頒授 AC 勳銜（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他曾獲悉尼大學及澳洲天主教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又獲麥覺理大學頒授文學博士學位。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施覺民先生自 2012 年 4 月起為澳洲廣播公司主席。他亦曾擔任多個文化及教育機構的委員會／董事會職位，當中包括：澳洲國家圖書館主席（2010-2012）、澳洲電影財務公司（Australian Film Finance Corporation）主席（1990-1992），以及澳洲應用藝術與科學博物館總裁（1996-1998）。

甘慕賢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甘慕賢先生是澳洲公民，1942年10月9日在悉尼出生，獨身。他的父親曾在澳洲皇家海軍服役，並於1942年3月巽他海峽戰役中，在沉沒的紐澳軍團級艦柏斯號（HMAS Perth）殉職。

2. 學歷

甘慕賢先生曾於悉尼文法學校（The Sydney Grammar School）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在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甘慕賢先生於1965年至1976年期間以律師身分執業，於1969年至1976年期間為Allen Allen & Hemsley的合夥人。他於1976年在新南威爾士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86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4. 司法經驗

甘慕賢先生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澳洲聯邦法庭法官，於1995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澳洲高等法院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甘慕賢先生自 1997 年起擔任美國法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成員。於 1965 年至 1995 年期間，在悉尼大學講課（為兼職講師）；於 1965 年至 1986 年期間講授知識產權法，而於 1970 年至 1995 年期間則講授衡平法原則。

6. 著作

甘慕賢先生是“Jacobs’ Law of Trusts in Australia”第二、三、四及五版的合編者，亦是“Equity Doctrines and Remedies”第一、二及三版（及籌劃中的第五版）及“Cases and Materials on Equity and Trusts”第一、二、三及四版的合著者。他也是“Change and Continuity”的作者，此書輯錄了他於 1999 年在牛津發表的克拉倫登演說（Clarendon Lectures）。

7. 獲頒授的名銜

甘慕賢先生於 1997 年獲頒授 AC 勳銜（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他於 1992 年獲悉尼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 2012 年成為澳洲大律師公會的終身會員。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甘慕賢先生認為身為高等法院法官，不宜兼任其他公共職務；亦基於此原因，他於 1995 年至 2012 年期間暫停於大學授課。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霍兆剛法官(下稱「霍兆剛法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以填補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的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開始放取退休前假期而出現的司法職位空缺。霍兆剛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如有需要，常任法官或會獲指定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參加審判並擔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1A)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b) 上訴法庭法官；

(c) 原訟法庭法官；或

(d)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1)及(11)條，常任法官須於到達 65 歲退休年齡時離任。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9.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0.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1.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2.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4.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5.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7(1)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8.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常任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9.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0. 根據條例第 12(1A)條(見上文第 7 段),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由於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見上文第 9 段),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常任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2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推薦委員會委員張舉能法官是合資格的人選。當局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請他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在是次任命中,獲考慮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由於張舉能法官回覆表示不願意,因此他獲發相關的討論文件,並參與了此事的商議。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經考慮常任法官的專業要求(見上文第 7 段),以及根據司法機構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的政策(見上文第 9 段)後,所有高等法院法官(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都是可予考慮的合資格人選。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長名單上有 37 名現任高等法院法官。剔除已表明不欲接受任命的推薦委員會委員,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見上文第 21 段),推薦委員會考慮了該份名單上 36 名高等法院法官。

24. 鑑於常任法官須在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案件，司法職責重大，推薦委員會同意，只有最優秀的法官，才可進一步獲考慮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5.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推薦委員會同意把兩名高等法院法官列入短名單作進一步考慮。

26. 推薦委員會仔細斟酌該兩名法官是否合適。經考慮常任法官必須具備的素質，以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推薦委員會認為霍兆剛法官是擔任常任法官最適當的人選。霍兆剛法官為非常傑出的律師，他博識多才，在處理民事(包括憲法)和刑事事項方面經驗豐富。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7.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8.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9.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

霍兆剛法官

1. 個人背景

霍兆剛法官（“霍法官”）於 1962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霍法官於 1984 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榮譽）。他又曾在（英國）律師學院（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就讀，並於 1985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

3. 法律專業經驗

霍法官分別於 1985 年及 1986 年取得英國大律師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1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資格。他於 1997 年擔任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其後於 1999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霍法官自 1987 年 1 月起在香港私人執業，並於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不時在新加坡以專案性質私人執業，直至 2010 年 2 月 1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霍法官於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其後於 2010 年 2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他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98年6月 – 法律改革委員會貨品供應合約小組委員會
2002年2月 委員
- 2001年10月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02年7月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2005年7月
- 2005年10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0年9月 (1999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
委員)
- 2006年10月 –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2005年10
2010年10月 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副主席；2004
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委員)
- 2006年11月 – 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2年10月
- 2008年1月 –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08年1月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08年11月 –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0年11月
- 2009年4月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委員
2010年1月
- 2010年7月 – 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

6. 著作

- (1) Hong Kong Law Reports & Digest (Sweet & Maxwell 出版)，顧問編輯(1997 年至今)；Hong Kong Law Digest Yearbook，顧問編輯(1994-1996 年)；Hong Kong Law Yearbook，顧問編輯(1989-1993 年)；
- (2)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Sweet & Maxwell 出版)，撰稿編輯(2001-2010 年)及顧問編輯(2011 年至今)；
- (3) Hong Kong Cases (Butterworths Asia 出版)：1946-1994 年叢刊副編輯；以及
- (4)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2011 年第二版 (Lexis Nexis Butterworths 出版)：編輯顧問委員會委員。

7. 獲頒授的名銜

霍法官於 2006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第 3(1)(b)條所述的太平紳士。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非常任香港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下稱「陳兆愷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陳兆愷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3)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9.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0.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1.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2.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4.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5.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陳兆愷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8(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陳兆愷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8.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9.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0. 基於條例第 12(3)條所述非常任香港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 在推薦委員會司法委員當中並無合資格的人選, 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 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根據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 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非常任香港法官(見上文第 9 段), 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 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 現時有 15 名非常任法官, 其中 5 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 10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

附錄 2 於附錄 2。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三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

附錄 3

請由上訴委員會¹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過去三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持續增加。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 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五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當中，包括四名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退休法官，以及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現任法官。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四名退休法官當中，兩名(馬天敏法官及烈顯倫法官)居於香港以外的地方。雖然他們已經退休，但常常事務繁重，分身不暇，因此不是經常可出庭聆案。其中一名法官更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擔任司法職務(馬天敏法官須不時聆訊汶萊上訴法庭的案件)。至於另外兩名居於香港的退休法官，其中一名(夏正民法官)出任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的代表。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任上訴法庭法官的非常任香港法官，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其審理上訴案件時，將盡可能確保上訴法庭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就實際情況而言，如需要非常任香港法官

¹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出庭聆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繼續挑選屬退休法官的非常任香港法官，而挑選由現任上訴法庭法官聆訊的案件數目已予限制。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第 6(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考慮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處理行政職責，如要求他審理終審法院所有案件，並非切實可行。此外，基於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會審理任何由其配偶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聆訊的案件的上訴。因此，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規未能審理上訴，加上實際上常任法官人數不足，他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出庭聆案(見上文第 4 段)。過去約三年(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上述情況下，全部五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均曾獲選審理案件。

28. 推薦委員會知悉，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現有人數很少，加上上文第 24 至 27 段所述的情況，令上訴案件的排期不夠靈活。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29.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陳兆愷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得悉他的簡歷。

30.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第 12(3)條，陳兆愷常任法官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將會以退休常任法官的身分，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因為他已達 65 歲的正常退休年齡，並且於同日卸任常任法官的職位。推薦委員會亦知悉，陳兆愷常任法官擔任法官職務，出類拔萃，秉公持正。他在二零零零年晉升為終審法院法官，博學多才，在審理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亦積極推廣在司法程序中使用中文。鑑於陳兆愷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的豐富司法經驗，他將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亦有助司法機構

的人手調配更為靈活。如他獲任命，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總人數會增至六人。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31.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陳兆愷常任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2.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3.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陳兆愷法官

1. 個人背景

陳兆愷法官（“陳法官”）於 1948 年 10 月 21 日在香港出生，已婚，沒有子女。

2. 學歷

陳法官分別於 1974 年及 1975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3. 法律專業經驗

陳法官於 1976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2001 年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他自 1977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1987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地方法院法官。

4. 司法經驗

陳法官於 1987 年 11 月 9 日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其後分別於 1991 年 1 月及 1992 年 5 月獲委任為最高法院副經歷司及高等法院大法官。他於 1997 年 7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於 2000 年 9 月 1 日獲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曾任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曾任 土地審裁處庭長

曾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區域法院使用

	中文工作小組主席
曾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工作小組主席
曾任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成員，其後擔任主席
曾任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曾任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曾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現任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現任	使用中文工作小組副主席
現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現任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

6. 獲頒授的名銜

陳法官先後獲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2003年)及榮譽院士銜(2011年)。此外，他又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8年)及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1年)。

7.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曾任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曾任	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聯合考試委員會主席

- 曾任 法律教育及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 曾任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 曾任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
- 曾任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其後擔任副主席
- 曾任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委員
- 曾任 香港明愛管理委員會委員
- 曾任 明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曾任 天主教教區教育委員會委員
- 曾任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
- 曾任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曾任 香港童軍總會會長
- 現任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現任 香港大學僱員退職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委員會委員
- 現任 香港大學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 現任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

授及榮譽講師

-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
- 現任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贊助人
- 現任 香港小童群益會會長
- 現任 香港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
- 現任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

附錄 2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馬天敏法官	1997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2. 烈顯倫法官	2000年9月14日	2015年9月13日
3. 司徒敬法官	2010年9月1日	2013年8月31日
4. 夏正民法官	2010年9月1日	2013年8月31日
5. 包致金法官	2012年10月25日	2015年10月24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梅師賢爵士	1997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2. 賀輔明勳爵	1998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1日
3. 苗禮治勳爵	2000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4. 高禮哲爵士	2006年7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5. 紀立信法官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6. 華學佳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7. 廖柏嘉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8. 郝廉思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9. 簡嘉麒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10. 范理申勳爵	2012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	------------	------------

* 推薦委員會舉行會議後，華學佳勳爵已退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一職

§ 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英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0 年至 2012 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47	41	0	46	49	1	46	47	3
- 刑事	101	89	4	76	73	0	67	57	1
(合計)	(148)	(130)	(4)	(122)	(122)	(1)	(113)	(104)	(4)
實質上訴									
- 民事	17	13	2	21	23	1	27	15	0
- 刑事	14	13	0	12	12	0	14	13	0
(合計)	(31)	(26)	(2)	(33)	(35)	(1)	(41)	(28)	0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的簡歷分別載於附錄 1 及 2。

附錄 1
及 2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a) 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b) 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

通法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視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5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5 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0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 **附錄 3** 附錄 3。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10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英國最高法院現任院長及兩名現任法官(下稱「最高法院法官」)，以及七名來自英格

蘭、澳洲及新西蘭的退休法官¹。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10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中，有九名²曾獲挑選來港審理案件。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三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4)。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³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過去三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持續增加。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廖柏嘉勳爵可能無法經常審理案件。廖柏嘉勳爵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雖然公務繁重，

¹ 在推薦委員會舉行會議後，其中一名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華學佳勳爵)卸任最高法院的職位。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此事並不影響推薦委員會在有關會議上所作的推薦。雖然華學佳勳爵卸任後不會在英國執行司法職務，但他仍有個人及家庭事務，並可能會處理專業或與工作有關的事務，例如仲裁、調解、學術及其他工作。其他卸任全職法官職位的非常任法官，情況也是一樣。行政長官已備悉上述意見。

² 未曾獲邀來港審理案件的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才首次獲委任。

³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廖柏嘉勳爵仍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月審理案件。由於廖柏嘉勳爵或許無法經常審理案件，司法機構會為他安排較短期的工作，以期繼續獲得他的寶貴貢獻。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由於在可見的將來，廖柏嘉勳爵可能無法經常審理案件，因此終審法院實際上只由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負責運作。這九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之中，有兩名為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有七名為退休法官，各人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兩名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華學佳勳爵⁴及簡嘉麒勳爵)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10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實有限制。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審理案件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審理案件。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前來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28.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分審理上訴(見上文第4(c)段)，以及為免延遲，如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以應付上文第24及25段所述的情況，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29.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們的簡歷。

⁴ 請見上文註1。

30. 推薦委員會知悉，施覺民先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卸任；甘慕賢先生則由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澳洲高等法院法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年屆 70 歲時卸任。兩人均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他們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增加至 12 名(包括上文第 24 段所述一名在可見的將來可能無法經常審理案件的法官)。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31.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2.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3.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

施覺民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施覺民先生是澳洲公民，1946 年 1 月 1 日出生，已婚，有三名成年子女。

2. 學歷

施覺民先生曾於悉尼男子中學（Sydney Boys High School）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於 1967 年在悉尼大學取得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其後又於 1971 年取得該大學一級榮譽法學士學位，且獲頒法學獎章。

3. 法律專業經驗

施覺民先生於 1976 年取得大律師資格，於 1980 年至 1998 年期間以大律師身分執業。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 1997 年署任新南威爾士副檢察長。

4. 司法經驗

施覺民先生於 1998 年 5 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首席法官，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 2011 年 5 月。經他聆訊的上訴案遍及民事與刑事司法管轄權各個範疇。他於 2003 年以斐濟最高法院法官的身份聆訊一宗挑戰斐濟政府合法地位的憲政案件。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施覺民先生於 1976 年至 1979 年期間擔任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成員。他於 1998 年至 2011 年期間出任新南威爾士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主席。在任期間，施覺民先生為澳洲首席法官理事會（Council of Chief Justices of Australia）新南威爾士代表。

6. 著作

施覺民先生是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nd Human Rights*（2008）等三部書籍的作者，亦是第四冊書籍及五份刊物（包括 *National Lecture Series on Administrative Law*（2004）及 *Are Lawyers Lemons: Competition Principles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ion*（2002）等）的合著者。他以首席法官身分發表的演講已輯錄成三部演辭匯編，並已刊印發行。他所撰著的約 170 篇文章，刊載於多本法律期刊，當中包括：*Australian Law Journal*；*Australian Bar Review*；*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Insurance Law Journal*；*University of NSW Law Journal*；*Federal Law Review*；*Criminal Law Journal*；*Australian Business Law Review*；*Austral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Law*；*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Law Journal*；*Public Law Review*；*The Judicial Review*；*Journal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Journal of Japanese Law*；*Hong Kong Law Journal*；*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Civil Justice Quarterly*；*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Law Quarterly Review* 及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e*。

7. 獲頒授的名銜

施覺民先生於 2000 年獲頒授 AC 勳銜（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他曾獲悉尼大學及澳洲天主教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又獲麥覺理大學頒授文學博士學位。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施覺民先生自 2012 年 4 月起為澳洲廣播公司主席。他亦曾擔任多個文化及教育機構的委員會／董事會職位，當中包括：澳洲國家圖書館主席（2010-2012）、澳洲電影財務公司（Australian Film Finance Corporation）主席（1990-1992），以及澳洲應用藝術與科學博物館總裁（1996-1998）。

甘慕賢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甘慕賢先生是澳洲公民，1942 年 10 月 9 日在悉尼出生，獨身。他的父親曾在澳洲皇家海軍服役，並於 1942 年 3 月巽他海峽戰役中，在沉沒的紐澳軍團級艦柏斯號（HMAS Perth）殉職。

2. 學歷

甘慕賢先生曾於悉尼文法學校（The Sydney Grammar School）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在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甘慕賢先生於 1965 年至 1976 年期間以律師身分執業，於 1969 年至 1976 年期間為 Allen Allen & Hemsley 的合夥人。他於 1976 年在新南威爾士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4. 司法經驗

甘慕賢先生於 1986 年至 1995 年期間出任澳洲聯邦法庭法官，於 1995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澳洲高等法院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甘慕賢先生自 1997 年起擔任美國法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成員。於 1965 年至 1995 年期間，在悉尼大學講課（為兼職講師）；於 1965 年至 1986 年期間講授知識產權法，而於 1970 年至 1995 年期間則講授衡平法原則。

6. 著作

甘慕賢先生是“Jacobs’ Law of Trusts in Australia”第二、三、四及五版的合編者，亦是“Equity Doctrines and Remedies”第一、二及三版（及籌劃中的第五版）及“Cases and Materials on Equity and Trusts”第一、二、三及四版的合著者。他也是“Change and Continuity”的作者，此書輯錄了他於 1999 年在牛津發表的克拉倫登演說（Clarendon Lectures）。

7. 獲頒授的名銜

甘慕賢先生於 1997 年獲頒授 AC 勳銜（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他於 1992 年獲悉尼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 2012 年成為澳洲大律師公會的終身會員。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甘慕賢先生認為身為高等法院法官，不宜兼任其他公共職務；亦基於此原因，他於 1995 年至 2012 年期間暫停於大學授課。

附錄 3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馬天敏法官	1997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2. 烈顯倫法官	2000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13 日
3.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4. 夏正民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5. 包致金法官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梅師賢爵士	1997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2. 賀輔明勳爵	1998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1日
3. 苗禮治勳爵	2000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4. 高禮哲爵士	2006年7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5. 紀立信法官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6. 華學佳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7. 廖柏嘉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8. 郝廉思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9. 簡嘉麒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10. 范理申勳爵	2012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 推薦委員會舉行會議後，華學佳勳爵已退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一職

§ 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英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10 年至 2012 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47	41	0	46	49	1	46	47	3
- 刑事	101	89	4	76	73	0	67	57	1
(合計)	(148)	(130)	(4)	(122)	(122)	(1)	(113)	(104)	(4)
實質上訴									
- 民事	17	13	2	21	23	1	27	15	0
- 刑事	14	13	0	12	12	0	14	13	0
(合計)	(31)	(26)	(2)	(33)	(35)	(1)	(41)	(28)	0